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浙江仙通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

1、管理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2、额度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

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，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，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。

4、投资决议有效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5、实施方式

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6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三、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、适量地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；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，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，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；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、适时的现金管理，能减少资金闲置，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定。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专项意见的说明

1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